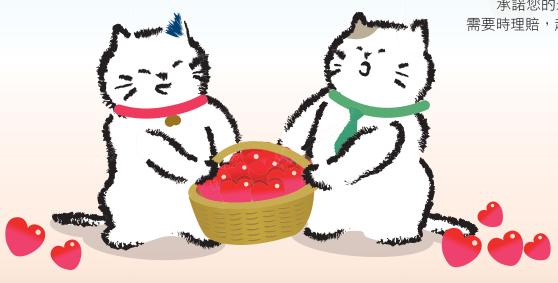
# 南山人壽超安心

## 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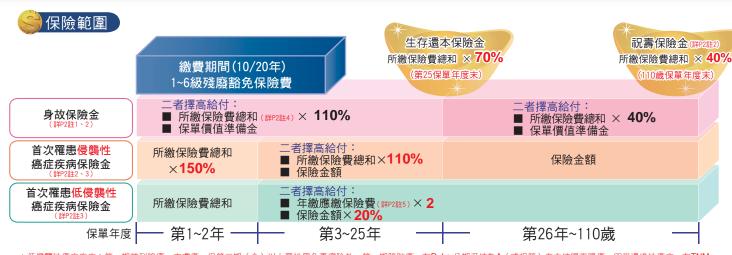


承諾您的家人 承諾您的未來 需要時理賠,超安心



#### 商品特色

- 多重保障守護(癌症、生存還本、身故保障、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超安心!
- 終身癌症保障,讓您安心有依靠(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首次罹癌整筆給付,妥善運用即時防護!
- 第25保單年度末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後,仍享有100%的癌症保障!
-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低侵襲性癌症疾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第一期膀胱癌、在Duke 分期系統為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卵巢邊緣性癌症、在TNM分期系統為T1NOMO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在RAI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何杰金病、原位癌、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 \*侵襲性癌症疾病:係指前述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以外之其他癌症疾病。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10/20BFDC)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首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首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101) 南壽研字第114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南壽研字第236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商品投保或復效時,癌症疾病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 不得低於三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 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金額單位:新臺幣)

◎曾爸爸幫兒子(5歲)投保繳費20年的「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費38,8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 轉帳繳交保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單件保險金額100萬元(含)以上可另享2%保費折扣,故保費折扣後為37,636元),假設情況說明如下:

假設情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契約狀況
■ 於第25保單年度末仍生存	生存還本保險金	543, 200元	繼續享有癌症及身故保障
■ 於第40保單年度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一期前列腺癌	首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	200,000元	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 於第60保單年度不幸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期肺癌	首次罹患侵襲性癌症疾病保險金	1,000,000元	(無須扣除已領取之『首次罹患低侵襲性 癌症疾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10歲男性投保繳費10年的「南山人壽超安心防癌保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30萬元,年繳保費21,240元,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 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新臺幣65,405元(註1)。

 $[21, 240 \times (1+2.25\%)^2 + 21, 240 \times (1+2.25\%) + 21, 240] \times (1+2.25\% \times 60/365) = 65, 405$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 16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2) 被保險人滿15足 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 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

註2: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4:「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註5:「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繳費10年期 0~60歲; 繳費20年期 0~50歲
- 投保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

			( 11 H)( + 12 H)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10BFDC+20BFDC)
10年期	0~50歲		500萬
	51~60歲	20萬	300萬
20年期	0~50歲		500萬

- \*投保金額以新臺幣每萬元為單位。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今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 依上述定義, i =1.40%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年期:10/20年期

(111 - 3/10/13/20)			椒貝牛ź	椒 頁 牛奶 · 10/20 牛奶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44% / 44%	51% / 50%	53% / 55%	56% / 60%		
男性35歲	40% / 41%	48% / 47%	52% / 53%	56% / 60%		
男性60歲*	35% / 35%	43% / 41%	47% / 48%	53% / 56%		
女性 5 歲	43% / 44%	51% / 49%	53% / 54%	55% / 59%		
女性35歲	41% / 43%	50% / 48%	53% / 55%	57% / 61%		
女性60歲*	41% / 41%	51% / 48%	56% / 55%	62% / 63%		

\*20年期為50歲。

#### 詳情請洽:

#### 繳費方式

- 繳費年期:10年期 / 20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 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首期: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 高保額折扣

--單件保險金額50萬(含)以上: 1%; 單件保險金額100萬(含)以上: 2%

#### 注意事項

-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 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 保障。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 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 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 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 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 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保險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 7.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 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8.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 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31.43%,最低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 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 (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 BK-01-1050416 105年3月版 Page2/2



www.nanshanlife.com.tw